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组织机构

信息公开

科技政策

政务服务

党建工作

公众参与

专题专栏

标 题：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306-36-2024-267

发文机构： 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发布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发文字号： 国科办成〔2024〕41号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成〔202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要求，落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现将2023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程序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登录系统（网址：<https://cgzhndbg.istic.ac.cn>）进行年度报告填报工作。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使用本单位账号登录系统，并更新年度报告工作主要联系人基本信息。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负责新增或变更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所属全部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并组织所属有关单位填报。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新增或变更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本地方全部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单位名单，并组织本地方有关单位填报。

新增或变更名单请于2024年4月16日前通过主管部门账号“机构管理”模块进行系统操作。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填报本单位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5月20日，具体要求见附件。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所组织单位年度报告的有关材料，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全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汇总与监督检查，并按照填报系统设定模板梳理形成本部门本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于2024年5月30日前在系统内完成提交。

二、工作要求

1. 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要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科技部、财政部将根据需要对年度报告进行抽查。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履行监督审查责任，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督促所属单位完成年度报告。所属单位涉密成果及应用情况不作为报送内容。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各地方科技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4.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年度报告工作应与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等工作紧密结合，优化填报申请与审核流程，为数据填报提供便利服务。

5. 科技部、财政部有关司局统筹负责年度报告填报工作，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负责年度报告填报的具体业务工作，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填报系统建设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

联系方式：

科技部有关司局电话：010-58881576

业务咨询电话：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010-62167431

技术咨询电话：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010-58882346

附件：1.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填报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要求](#)

2.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模板由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放大字体]

[缩小字体]

[打印]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 联系我们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 邮政编码：100862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2684 | 网站标识码：bm06000001 |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